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金监复〔2023〕95号

关于同意葫芦岛世纪兴典当有限公司变更 股权的批复

葫芦岛世纪兴典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股权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股东李伟所持 25% 股权 2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高磊。变更后，股东葫芦岛市南票世兴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280 万元，持股比例 28%；股东锦州博奥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270 万元，持股比例 27%；股东高磊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 25%；股东王大为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二、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同时，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省金融监管局

2023年12月6日

抄送：葫芦岛市金融发展局、省市场监管局

机关党委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